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內更正為「113年度侵訴字第50號」）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犯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各罪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均為強制性交詐罪，且犯罪時間僅差距2日，各罪非難重複性偏高，並參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從輕量刑等語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鄧弘易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